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局属相关科室（中心）：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鄂农办发〔2024〕67 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东西湖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东西湖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全面加强农技推广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区委、区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全区农技推广机构切实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由点及线到面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加快建设湖北省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

全区农技推广体系服务不断健全，科技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5 项，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建立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3 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100 个，组织 50 名农技人员连续脱产培训 5

天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技术示范与推广服务。一是认真落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参考《湖北省 2024 年农业主推技术指南》《湖北省 2023-2024 年农业主导品种》，遴选一批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发布东西湖区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重点示范推广大球盖菇与水稻轮作技术、直播油菜优质丰产轻简高效栽培技术、主要农作物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北斗+精准作业技术、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技术等 5 项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结合实际编发主推模式、标准化生产技术手册等资料，组织开展展示示范、技术指导、观摩培训，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和主推技术到位率。二是区级技术人员分组包街下田间地头指导服务，全年开展技术服务 200 场次以上，街道农技推广人员对口联系涉农社区，每名科技指导员联系服务 5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确保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二）完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体系。一是持续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标准化建设，统一制作“中国农技推广”标识、服务网络图，在各涉农街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悬挂，明确服务对象。二是完善我区《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认定和考核暂行办法》，遴选认定 3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按照省市区三级基地标准统一标识牌，加强基地绩效考核及档案台账资料的管理。三是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

富一方”的原则，聚焦我区水稻、蔬菜、水产、水果等主导产业，遴选培育 100 个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服务意识强的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农业科技示范户，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三）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一是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确保每个涉农街道、社区都安排有农技人员，全面落实农技推广服务公益性职责。允许基层农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二是持续开展农技指导员对口包户精准指导服务行动，遴选 20 名农技指导员做好 100 位科技示范户的培育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帮扶日志，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技指导员及农业科技示范户，在评优评先及相关农业政策享受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三是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分级分层分类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组织 50 名农技人员开展脱产业务培训不少于 5 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3 天，着力将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打造成“一懂两爱三过硬”、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

（四）深化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加强与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合作交流，在与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共建湖北省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的基础上，签订《2024 年博士工作站协议》，开展 6 个课题研究，集成示范技术和模式 6 套，引进示范优质水稻品种 3 个、优质抗病草莓品种 2 个、优质葡萄品种 2 个，建立核心示范基地 5 个，面积 200 亩，示范带动辐射面积 2000 亩，培

训农业种植人员 100 人次。

（五）深入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重点围绕我区水稻、蔬菜、水产、水果等主导产业，针对农机农艺融合、减损提质、加工增效等需求，积极对接上级农技推广部门、科研院校、农业专家讲师团、农业博士工作站等专家，建立多方协同推广团队，为校企、院企合作搭建合作平台，组织开展重大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构建产科融合、多方协同的农技推广机制。

（六）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服务力量。坚持农民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支持引导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服务公司等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科技服务活动。大力支持高校院所以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等方式为东西湖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并积极为科研单位人才下沉创造条件。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服务公司等开展生产托管、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全流程、高质量的农业科技服务。

（七）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管理。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配合做好农技员注册及核准工作，鼓励农技人员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微信群、QQ 群等信息化手段，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服务。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作为项目推进实施、绩效管理、经费安排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

四、资金使用

我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为 137 万元（2023 年结余资金 50 万元，2024 年资金 87 万元），计划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项目资金可根据任务调整打通使用。

（一）基层农技人员脱产学习培训。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预算经费 13.615 万元。组织 4 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省级骨干培训班（1 人省外，3 人省内），组织 46 名基层农技人员赴省内农业发展先进地区学习培训 6 天。省内培训经费为 2700 元/人，省外培训经费为 3850 元/人。培训经费包括开展培训所需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学员结业后，凭收费收据和培训结业证书，按资金补助渠道到区农业农村局办理保障手续。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二）建立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预算经费 24 万元。建立 3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四新”技术试验与示范，每个基地补助 8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补贴开展试验示范需要投入的种子种苗、肥料（饲料）、农药、农业设备、展牌等生产投入品。

（三）农业科技示范户物化补贴和科技指导员补助。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预算经费 13 万元。一是对 100 名农业科技示范户按照 700 元的标准补贴生产物资，包括种子（苗）、

农（兽）药、肥料、饲料或绿色防控物资等，补贴经费共 7 万元。二是对 20 名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农业技术指导员进行补助，计划标准为 3000 元/人，包括交通、误餐、服务日志上报等补助，最终发放金额以绩效考评为依据，补助经费共 6 万元。

（四）农业科技县域服务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科负责，预算经费 80 万元。用于强化湖北省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协议书中“1+N”院地、院企合作模式，进一步深化与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出在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面临的技术难题，形成科技需求清单。由科研院所根据科技需求清单，组织相关专家团队进行揭榜，破解区内经营主体的难题。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揭榜单位解决问题的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五）宣传经费。预算经费 6.385 万元。用于创建湖北省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等农业科技相关工作中制作宣传册、横幅、展板和文印等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重要作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发展科负责人、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及各涉农街道农业管理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

格局，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二）严格遴选标准，强化监督管理。各街道按照《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认定和考核暂行办法》（附件1）、《农业技术指导员遴选标准》（附件2）、《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标准》（附件3）等严格遴选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技指导员与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见附件6），于2024年11月25日前将审核盖章后的申报资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经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技指导员与科技示范主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区街两级加强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实施结束后，严格考评，保证绩效。

（三）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工作质效。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范推进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做到财务账目清晰、支出程序规范、支出内容合理、资金效益显著。

（四）加强总结宣传，发掘先进典型。做好项目档案管理，项目资料形成完整清晰的纸质档案。认真总结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挖掘发掘一批在提单产、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进行推介宣传，全方位展示农技推广体系良好形象和发挥作用情况。对在项目实施中的先进农技人员，积极向省、市

报送先进典型。

附件：1.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认定
和考核暂行办法

2.农业科技指导员遴选标准

3.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标准

4.项目承办单位考评办法

5.农业科技指导员绩效考核办法

6.农业科技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

附件 1

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认定和考核暂行办法

总 则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4〕6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2〕54 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把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成为展示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阵地，引领技术推广应用的龙头，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考核办法。

申 报 范 围

东西湖区内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种养大户等生产主体，均可申报东西湖区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基地主要进行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推广、试验示范。

申 报 条 件

- 1.基地有一定的规模、后续发展能力及稳定性，种植基地示范面积 ≥ 20 亩；水产养殖示范面积 ≥ 30 亩。
- 2.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

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3.财务管理规范，具有相应的财力支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建设。

4.基地有较高的科技含量，重视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引进和应用，农业科技水平处于全区领先水平。

5.基地有 1-2 名农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

6.基地主导产业和主导模式符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7.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一票否决。

8.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能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水产申报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近几年未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9.基地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具有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较高的防灾、抗灾能力。

10.能够并积极承担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机具的引进、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任务。

申 报 程 序

项目所在地农场负责组织辖区内业主按要求申报，完成项目初审，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核实意见表、项目承诺书

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基 地 任 务

基地应对周边地区发挥积极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1.技术推广，基地应开展 2-3 项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

2.技术服务，基地应开展 4 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培训农户 100 人次以上，并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服务；

3.信息服务，基地应及时向周边农户提供产供销相关信息，满足周边农民对信息的需求；

4.组织发展，围绕基地主导产品，每年培植带动农户 10 户以上；

5.效益带动，基地主导产业的经济效益明显。

考 核 管 理

通过认定的基地，与区农业农村局技术主管部门签订东西湖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试验示范基地合同书。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认定一年一认定。

验 收 程 序

项目实施完成后，申报主体提供项目总结、生产记录、项目支出的财务证明资料、项目实施的相关照片等验收资料，经街道验收后，将项目验收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后，组织专家验收，并在网站公示无

异议后，按程序将奖补资金拨付给示范基地。

附 则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农业科技指导员遴选标准

一、具有较高的农业政策理论和农业专业技术水平，长期在农业岗位上从事农业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二、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农业生产技术培训。

三、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熟悉农业“三新”技术推广工作，能满足农民生产技术需求。

四、身体健康，能够针对科技示范主体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时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五、能够熟练掌握省、市、区发布的主推技术、主推模式、主推品种等，及时服务指导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试验示范。

六、能够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报送日志、农情等信息，并指导农业示范主体安装使用。

附件 3: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标准

在区内从事种养殖业、林果业、乡村旅游业、农机服务业以及其他农业相关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遴选标准为：

一、年龄在 18 至 60 岁之间（特殊情况除外）。

二、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三、能够积极参加农业技术培训，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品种的意愿及实施能力较强。

四、示范带动作用强，辐射周边农户运用农业科技提高经济效益。

五、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且具有较高经济效益。

六、能够掌握运用农业智能化和信息化技术，安装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专业合作社、巾帼致富能手及新型职业农民等。

附件 4

项目承办单位考评办法

为深化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全面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促进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优化服务，增强活力，提升效能，特制定东西湖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承办单位绩效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全区承担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街道农场。

二、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考评方式

（一）基础性工作（20 分）

1.遴选示范主体、农技指导员，权重值 5 分。按标准遴选科技示范主体、农技指导员，并上墙公示一周后及时上报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考评方式为区主管部门核查。

2.签订项目承办协议书、聘用协议、服务协议，权重值 15 分。与区农业农村局签订承办协议书，街农场与农技指导员签订聘用协议，农技指导员与科技示范主体签订服务协议。每缺一份扣一分，扣完为止。考评方式为区主管部门核查。

（二）规范化建设（20 分）

1.农技人员在岗数，权重值 5 分。农技人员在岗数 100%，得 5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考评方式为区主管部门核查。

2.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志，权重值5分。按要求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志，得5分。考评方式为区主管部门现场核查。

3.网络图上墙公示，权重值5分。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图按要求上墙公示，得5分；未上墙公示不得分。考评方式为区主管部门现场核查。

4.配备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权重值（5分）。街农场配备必要的业务用房，得5分；未配备不得分。考评方式为区主管部门核查。

（三）能力提升（20分）

1.组织农技人员参加不少于3次的业务培训，权重值（12分）。未组织农技人员参加培训的不得分；每少一次参加培训扣4分。考评方式为区主管部门核查。

2.组织示范主体及农户参加培训1次以上，权重值（8分）；未组织不得分。考评方式区主管部门核查。

（四）信息化建设（20分）

1.农技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100%安装农技中国农业推广APP，权重值（10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考评方式为中国农技推广APP网上查询。

2.所有农技指导员使用中国推广APP，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每人全年不少于50条，权重值10分，每少一条扣0.2分，考评方式为中国农技推广APP网上查询。

（五）服务对象评价情况（10分）

1.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率达 95%以上，权重值 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考评办法为区主管部门电话抽查等。

2.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70%以上，权重值 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考评方式为电话抽查等。

（六）组织管理（10 分）

1.督促检查农技指导员入户服务和上传中国农技推广 APP 信息，权重值 5 分。指导员入户次数和上传信息次数不达标的，缺一次扣 0.5 份，扣完为止。考评方式以农技指导员完成上传中国农技推广 APP 信息和入户服务次数为主。

2.及时上报有关材料，权重值 5 分。按时按要求上传有关材料得 5 分；拖延三天以上上传有关资料的每次扣 0.5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考评方式为区主管部门核查。

（七）加分值（最高 20 分）

农技推广和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和奖励加 5 分，国家级表彰和奖励加 10 分，区级项目工作表扬每次加 1 分。

三、绩效奖惩

1.综合考评基础分为 100 分，加分部分最高 20 分。

2.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评得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良好；85-9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得分由高向低排列。

3.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各项目承办单位考评得分成绩，考评得

分优秀以上的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在下一年度项目中适当增加农技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分配名额；考评得分为合格以下的，在下一年度项目中适当减少农技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分配名额。

东西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承办单位考核表

序号	街道	基础性工作（20 分）		规范化建设（20 分）				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20 分）		信息化建设（20 分）		评价情况（10 分）		组织管理（10 分）		加分值 （20 分）
		遴选示范主体、农技指导员（5 分）	签订承办协议书、聘用协议、服务协议（15 分）	农技人员在岗数（5 分）	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志（5 分）	网络图上墙（5 分）	配备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5 分）	组织农技人员培训（12 分）	组织示范主体及农户培训（8 分）	中国农技推广 APP 安装（10 分）	日志农情报送（10 分）	示范主体满意度（10 分）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	指导员入户服务和上传（5 分）	上报有关材料（5 分）	获得表彰和奖励

附件 5

农业科技指导员绩效考核办法

为保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成效，充分调动技术指导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农业技术指导和服 务效能，促进技术指导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把农业科技入户工作落到实处，让农民真正受益，打造一支“一懂二爱三过硬”的农业农村队伍，特制定东西湖区农业科技指导员绩效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区遴选确定承担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农业科技指导员。

二、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考评方式

（一）基础性工作（40 分）

1.指导示范主体户数，权重值 12 分。每名科技指导员负责指导 5 户科技示范主体的得 4 分；每个科技示范主体的电话真实畅通，熟知指导员姓名及电话的得 8 分，以电话抽查为准；不真实、不畅通、不知道的，每户（次）扣 1 分。考评方式为电话抽查，入户调查。

2.科技示范主体门牌发放，权重值 4 分。科技示范主体门牌发放并挂牌，得 4 分；未发放或未挂牌的，每户扣 2 分；无挂牌照片的，扣 2 分。考评方式为检查挂牌照片和入户调查。

3.农技推广信息化应用，权重值 18 分。安装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得 4 分，未安装不得分；指导示范主体安装中国农技推广 APP 得 4 分，每少一户扣 2 分；每周报送有效日志不少于两条，农情等信息全年不少于 50 条得 10 分，每少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考评方式为中国农技推广 App 网上查询。

4.责任书签订，权重值 6 分。与街项目承办单位签订技术指导员责任书的得 2 分，未签订的不得分；与示范主体签订了技术指导协议的得 4 分，缺 1 户扣 2 分，扣完为止。考评方式为区、街主管部门核查。

（二）技术指导及服务工作（24 分）

1.技术指导，权重值 10 分。年度内开展技术服务不少于 50 次，对示范主体进行技术指导不少于 10 次/户的得 10 分，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入户指导需按要求佩戴胸牌，未佩戴的，每次扣 0.1 分。考评方式为电话抽查，入户调查，核查田间农技服务台账及照片。

2.物化补贴发放，权重值 4 分。物化补贴按时逐户发放到科技示范主体，并建立发放明细记录档案的得 4 分；每少 1 户扣 2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考评方式为区、街主管部门核查。

3.技术推广，权重值 5 分。因户施策落实相关技术，主推品种、主推技术或主推农机具等到位率达到 95%的得 5 分，每少一户扣 2.5 分。所有示范主体均不得使用违禁农药、兽药、渔药，否则一票否决。考评方式为区、街主管部门核查。

4.技术咨询服务，权重值 5 分。科技指导员实行首问制。能给予答复的，应立即答复；特殊情况下不能立即答复的，要咨询相关专家或查阅技术资料后，在 1 日内给予答复，不得推诿，每推诿 1 次扣 1 分。考评方式为区、街主管部门核查，投诉电话记录。

（三）技术培训（12 分）

1.指导员培训，权重值 10 分。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各项技术指导员培训和工作会议或建立培训档案的得 10 分，未参加培训和工作会议或者未建立培训档案的不得分。考评方式为区、街主管部门核查。

2.示范主体培训，权重值 2 分。按要求组织或配合组织科技示范主体参加培训观摩的得 2 分。考评方式为区、街主管部门核查。

（四）技术指导及服务效果（14 分）

1.示范主体农产品增产提质，权重值 4 分。年度内农产品质量检测达标，得 2 分，有一次不达标不得分；种养殖农产品较上年增产 3%以上，得 2 分，每少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考评方式为区、街主管部门核查。

2.示范户满意度，权重值 10 分。被指导的所有示范主体综合评价 100%非常满意的得 10 分；每 1 户不满意的扣 5 分，扣完为止。考评方式为示范主体考评。

在技术推广与服务工作中获得区级奖励的加 5 分，获得市级

及以上奖励的加 10 分。帮助示范主体解决实际问题并取得显著效果的加 5 分。考评方式为街道推荐，区农业农村局核查。

（五）信息报送（10 分）

信息报送，权重值 10 分。按时上报入户指导服务工作记录，并且所指导的科技示范主体有应用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的得 5 分，未上报的不得分。年度内每季度提供工作指导图片的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在全国农业推广网等省部级以上主要媒体刊登相关农业信息的，每条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在主要学术刊物刊登论文的加 5 分。考评方式为区农业农村局核查。

三、绩效奖惩

1.综合考评基础总分 100 分，加分部分最高 20 分。

2.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评分数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良好；85-9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列。

3.由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负责单位组织考评、汇总考评得分成绩，考评得分 85 分以上发放全额补助，85 分以下取消农技指导员补助。

4.实行末位淘汰制，凡年度绩效考评为不合格的农技指导员，或省厅抽查不合格者直接淘汰并予以通报，取消技术指导员相关补贴及奖励；同时在 2 年内不得参加相关项目。

东西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技术指导员绩效考核表

序号	街道	姓名	基础性工作（40 分）				技术指导及服务工作（24 分）				技术培训（12 分）		技术指导及服务效果（14 分）		信息报送（10 分）	总分	金额（元）
			指导示范 主体户数 （12 分）	发放 示范 主体 门牌 （4 分）	农技推广 信息化应 用（18分）	责任书签 订（6 分）	技术指导 （10 分）	物化补贴 发放 （4 分）	技术推广 （5 分）	技术咨询 服务（5 分）	指导员培 训（10 分）	示范主体 培训 （2 分）	示范主体 农产品增 产提质 （4 分）	示范户满 意度 （10 分）	按规定上 报工作记 录与工作 指导图片 （10 分）		

附件 6

农业科技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

序号	街道	农业技术指导员（人）	科技示范主体（人）
1	新沟镇街	4	20
2	走马岭街	2	10
3	慈惠街	2	10
4	辛安渡街	4	20
5	柏泉街	4	20
6	东山街	4	20
合计		20	100